

# 弘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

凡至本中心接受個別諮商之學生或教職員，請於申請前詳閱下列說明。如對內容有疑問，請向輔導人員詢問後再行簽署。

## 一、諮商服務說明

本中心提供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免費之個別諮商服務。諮商時間原則為每週一次，一次一節課，每學期約 6-8 次為原則，實際次數將依個別狀況與專業評估進行調整。

## 二、諮商安排與出席規範

當事人得於初談時提出偏好之輔導人員，惟仍須經專業評估後進行派案。初談派案後，出席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若於首次晤談前取消晤談，日後若再有晤談需求，須重新安排諮商。
- (二) 如因故無法前來，請於晤談前請假；請假或無故未到達三次者，中心將暫停保留原諮商時段及輔導人員，後續須與輔導人員討論續談或結案後，始得重新安排。如欲更換輔導人員或結束諮商，須先與原輔導人員討論，完成結案程序。

## 三、保密原則

本中心依據心理師法對諮商內容負有保密責任，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對外揭露。惟於下列情況，輔導人員得依法令規定處理或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：

- (一) 當事人有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、安全之虞。
- (二) 諮商內容涉及依法須通報之事件(如: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)必要時，輔導人員得依法聯繫相關人員或單位協助處理。

## 四、轉介與轉銜

經轉介進入諮商者，中心僅於必要範圍內，提供來談次數、穩定情形或結案摘要予轉介單位，諮商內容不在提供範圍內。

當事人於轉學、升學或離校時，是否進行輔導轉銜，將依其意願討論；如基於公共利益或保護生命、健康之必要，中心得依法提供最低限度之必要資訊，相關規範請參照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。

FM-10540-003

表單修訂日:115 年 2 月 23 日

保存期限:十年

# 弘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個別諮商同意書

## 五、錄音與督導規範

為維護專業諮商品質，心理師或實習心理師於必要時，得於諮商晤談過程中進行錄音，或於專業督導情境中討論晤談內容。

前述錄音行為，均須事前向當事人說明，並另行簽署錄音同意書，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進行；當事人得拒絕錄音，其拒絕不影響其接受諮商服務之權益。

錄音資料僅供專業訓練與督導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善保存與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令規定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
當事人如有自行錄音之需求，應事前提出並經心理師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
## 六、晤談安全與專業處置

為維護諮商晤談之安全與專業進行，若當事人於晤談中出現足以影響晤談安全或專業進行之行為，心理師得依專業判斷，採取必要之處置，包括中止當次晤談、調整諮商方式、暫停服務、轉介相關資源，或依相關法令處理，以保障當事人及心理師之安全與權益。

##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

本中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均依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接受諮商服務。

諮商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 日 期：\_\_\_\_\_

初談員簽名：\_\_\_\_\_ 輔導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## ☎ 請假聯絡方式：

系心理師：\_\_\_\_\_

- 中心電話：(04) 2631-8652 分機：\_\_\_\_\_
- 專線電話：(04) 2652-4840

FM-10540-003

表單修訂日:115年2月23日

保存期限:十年